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29-3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5(a)

可持续发展主要区域对话的成果：

(a)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在亚太经社会的组织下，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主办，这一论坛由高级官员会议段、部长级会议段和亚太工商论坛特别会议组成。大约有 34 个成员国派代表团出席，其中 20 个成员国派出了部长级代表。本文件概述了其背景和筹备过程、议事纪要、《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和《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本文件还载有关于委员会在成果文件设想的审查和评估机制中可发挥的作用的相关建议。

一. 引言

1. 根据经社会第 67/2 号决议“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以可持续方式使用能源促进开展区域合作”，举办了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其目的是在部长级讨论本区域在区域、国家和家庭层面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并推动成员国之间不断开展对话，以加强能源安全，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这次论坛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

* E/ESCAP/CED(3)/L.1。

2. 为充分考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成员国对能源安全的各种观点，并支持就一项区域能源战略建立共识，秘书处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慷慨支持下，组织了广泛的筹备进程。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组织了五次次区域协商会议、¹ 一次专家组会议和一次区域筹备会议；这些会议邀请相关高级政府官员、专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代表、联合国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出席。

3. 秘书处在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中，并在提供支持谈判进程的资料时，大力倡导“加强能源安全”的概念。加强能源安全的概念超越了传统的短期的供求考量，采取了一种长期的更全面的能源安全观。特别是，秘书处着重指出了加强能源安全的七个重点领域：获取能源、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能源与环境、能源经济学、能源贸易与投资、能源的互联互通。这次论坛标志着一个重要的机会：在这一场合，成员国重申它们承诺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制订能源政策，从而制订有利于促进生态和包容性增长的跨部门能源指导方针。

二.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概要

4. 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34 个国家派代表出席，其中 20 个国家派出了部长级代表。汤加首相和图瓦卢副总理也出席了论坛。

5. 在筹备进程期间举办的相关会议（次区域协商会议、专家组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结论的基础上，高级官员们于 5 月 27 日和 28 日就成果文件草案进行了商议。在相关分组会议上，各次区域开会敲定了拟纳入行动计划中“次区域层面的行动领域”标题下的文本草案。

6. 部长级会议段于 5 月 29 日下午开始，宣读了俄罗斯联邦总统、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滨海边疆区行政长官的开幕贺词，接着 29 个代表团作了政策陈述，随后通过了成果文件，即：(a)《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b)《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

7. 在高级官员会议段和部长级会议段之间，于 5 月 29 日，举行了亚太工商论坛。这次会议组织了关于两个专题的讨论，讨论的结果稍后成了对高级别圆桌会议的观点投入。来自俄罗斯联邦和本区域其他国家的相关专家和企业代表参加了这次工商论坛。工商论坛由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包容性贸易与投资工作队主席担任主席，主席于 5 月 30 日向部长们转达了工商论坛的成果。

¹ 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太平洋、南亚和西南亚、东南亚。

三. 成果文件

A.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地利用能源部长级宣言：开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能源未来》

8. 《部长级宣言》一开始就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21世纪议程》³ 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 中概述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宣言回顾了联大和亚太经社会通过的几项相关决议，如联大第 67/215 号决议，联大在其中宣布 2014–2024 年为“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十年”。它还提及了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中的第 125 至 129 段。⁵

9. 执行段落相关内容确认：能源安全是一个关键的发展问题，它在经济增长、消除贫困、能源获取、能源价格可承受性、人口的快速增长、能源需求增加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方面，对亚太区域所有国家构成严重挑战。部长们决心努力处理若干不同的课题，如提高能源市场的透明度、可预测性和稳定性，以及借助清洁矿物燃料（如天然气）和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太阳能、风能、地热、生物燃料和海浪能）的使用，加强与平衡能源结构。部长们还承诺就能源安全挑战问题，特别是就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问题，积极主动开展合作。

10. 《部长级宣言》最后向执行秘书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除其他外，推动传播信息，交流最佳实践，与联合国能源署、其他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密切合作，与成员和准成员密切协商定期审查《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并就此定期向经社会提交报告，并且最晚于 2018 年举行第二届亚太部长级能源论坛。

B. 《2014–2018 年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促进增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行动计划》

11. 在《行动计划》中，成员国为亚太区域描绘了其愿景：人人享有可持续的能源成为现实，从区域至家庭层面能源安全得到提高，一个公平、多样化和普及到所有人的能源未来得到确保，更为清洁的能源在总体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得到增加。为此目的，《行动计划》包含了 15 个行动领域，(a) 建立一个平台以推动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开展持续对话与合作；(b) 努力普及现代能源服务；(c)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d) 在能源的供应、分配和消费中提高能源效率、厉行节约并注重可持续性；(e) 使能源组合多样化并提高能源安全；(f) 改善能源贸易和投资机会；(g) 改进财政政策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14 日，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 1。

³ 同上，附件二。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和筹资机制；(h)改善能源统计并推动数据和信息分享；(i)尽可能降低能源部门对环境的影响；(j)促进更为有效和清洁地利用石油；(k)促进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l)推动增加天然气的生产、交易和使用；(m)促进先进能源技术的开发；(n)发展共同的基础设施并协调能源政策；(o)促进能源领域的能力建设、教育和知识分享。行动计划列述了亚太经社会五个次区域中每个次区域的行动领域，最后以一段关于审查和评估机制的内容收尾。⁶

四. 需提请委员会关注的事项

12. 为了有效地执行《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需要制订一个全面的执行计划。这样一个执行计划可成为成员国制定和监测行动领域的活动以及亚太经社会对支持成员国执行成果文件的相关活动进行协调的核心指导性文件。它也可为促进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提供支持。将与成员国开展磋商，以审议执行计划草案，草案定稿可提交经社会下届会议。

13. 《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强调必须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在《宣言》中，成员国要求执行秘书与成员和准成员密切协商，推进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并定期审查其进展情况，并就此定期向经社会提交报告。此外，《行动计划》还指出，亚太经社会应根据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的信息以及协作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定期开展审查进程。审查报告将提交不迟于 2018 年举行的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

14. 为了履行关于推进《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审查其进展情况的任务，需要制订一个评估和审查框架，以此作为整体执行计划的一部分。这一框架的目标是推动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并确定秘书处可用以更好地支持成员国执行《部长级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努力的方法。在与成员国密切磋商之后，这一评估框架将对相关评估方法和现有的观点投入进行审查，并确定一些定量和定性指标，这些指标可促进审查和评估机制，而这反过来，又能加强执行计划本身。

15. 除了向第二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提交报告之外，可在经社会会议的一届年会，或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上，向成员国提交中期审查报告。

16. 委员会不妨就关于草拟一个全面执行计划的这些事宜，包括论坛成果和进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5_6879

